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德马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3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3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3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3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3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3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3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3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1、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7 项，并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对各项专利及技术等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关键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随着物流装备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物流装备相关领域，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外企业以及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国内企业。大量企业的涌入，使得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者公司的技术开发不能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系统项目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大项目收入确认对当期业绩影响较大，项目的收入确认时间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某个季度由于确认收入项目数量较少，出现与过往同期比业绩大幅下降；或者某个季度由于确认收入项目数量较多，而出现同期比业绩大幅增长等情况。通常，公司系统业务的验收多集中于下半年，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3、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新能源等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9.51%，如果未来公司下游物流装备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或增速放缓，或者出现下滑，将会减少对自动化物流装备的采购需求，





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可能随着下游需求变化产生较大波动。

####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大。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5、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偏小的风险**

与物流装备行业内国际领先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依然偏小、人均创利能力偏弱，在人才、产能方面有一定劣势，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 **6、应收账款坏账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收账款是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 **7、行业风险**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将依靠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和品牌优势等先发优势，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在此背景下，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 **8、宏观环境风险**

受到贸易战等影响，对海外市场造成了不确定的因素，外部的挑战变数增加，对此，公司及时调整了海外市场的营销及项目实施的策略，通过海外市场的本土化经营策略、区域战略伙伴策略等，降低海外市场的运营风险，把公司全球化业务中可能的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持续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良好形象，持续提升全球化业务的业绩。



## 9、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3 年度，公司收购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3 年末形成商誉账面价值为 32,097.81 万元，如后期莫安迪业绩不能达到预期，则可能会计提商誉减值，可能会导致出现业绩下滑或亏损情形。

## 10、海外经营风险

2023 年度，公司实现海外销售 30,365.58 万元，公司海外业务占比 22.02%。公司目前在澳大利亚、罗马尼亚设有全资的区域工厂，在美国、马来西亚等地与当地合作商建立了本地合作组装工厂。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境外业务，将给公司境外项目及时进行收入确认、款项收回等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无。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1,384,245,548.60	1,529,747,569.25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85,231.81	81,678,428.47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47,112.26	63,109,468.81	18.76
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96,102.09	149,062,884.41	-60.82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5,525,671.91	993,779,953.33	33.38
总资产	2,537,552,626.50	1,724,112,025.95	47.1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68	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8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3	1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8.49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6.56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4	4.27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60.82%，主要系公司代莫安迪原股东缴纳股权收购款导致支付的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变动 33.38%，总资产同比变动 47.18%，主要系莫安迪并收购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已经在核心技术、产业链、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全球化运营及客户资源等都积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 1、核心技术行业领先，持续研究开发投入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两大类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包括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机器人技术和软件技术等共 54 项核心技术，并已经取得相关专利及软件技术认证；2023 年荣获国家级“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荣誉。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率先在行业内成立了专业研究先进物流装备和技术的专业研究院，并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并且为了推动了公司创新技术性人才培养和公司创新发展，董事长组织公司多位资深的技术型骨干，在研究院内成立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围绕着物流设备标准化、模块化、绿色化和智能化等目的进行不断的技术创新，大大提升了企业研发的效率和研发完成后的测试及改进，真正实现了研发团队专业领域的攻坚能力。

### 2、优质客户资源储备，全球化营销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体。物流装备投资额大、系统工程复杂，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需要经过业绩认证考察、工艺技术学习理解、技术方案匹配性试验等环节，而供应商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采购认证，通常可以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核心客户不但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还树立了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与高端的品牌形象。公司的核心用户包括 Amazon、E-Bay、Shopee、Coupang、拼多多、希音、得物、京东、华为、顺丰、菜鸟、安踏、百丽、新秀丽、九州通、广州医药等众多国内外行业标杆企业，还包括今天国际、达特集成、中集空港、法孚、瑞仕格、范德兰德、大福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商。公司拥有覆盖全球各大洲的销售服务网络，在罗马尼亚、澳大利亚等地设有全资的区域制造工厂，在韩国、俄罗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美国等地设有本地合作组装工厂，在美国、新加坡、印度、泰国、巴西、日本等国家设有营销服务中心，在全球各大洲均有本地合作伙伴提供销售与售后服务，在海外客户中积累了良好口碑。公司建立了适合国际市场的标准化、模块化产品体系，以适应全球销售、运输、现场安装、售后服务的特点和要求。公司已积累了近两百个海外客户，充分利用中国基地的研发能力和大规模制造优势，为国际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核心部件、关键设备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2023 年，公司实现海外销售 30,365.58 万元，公司海外业务占比 22.02%。

### 3、系统项目经验丰富，产品构筑品牌优势

物流输送分拣装备是一种集光、机、电、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装备，技术集成能力要求高，定制化特点突出。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依托其完整的技术链条及产业链优势，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提供标准化和模块化程度相对较高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为包括希音、京东等在内的众多国内外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行业标杆客户完成了超过 1,000 个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相比国际知名物流装备供应商，公司更了解国内市场客户的需求、产品服务更具备性价比，并能够针对其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售后运营维护更贴近客户实际，所出具的解决方案具备较





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一直坚持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国内大部分公司，仅从事装备制造或系统集成，或仅服务于某一特定行业的客户，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涵盖核心部件、关键设备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具备较强的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深耕行业二十多年，凭借着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在行业建立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始终把满足客户高质量要求、交付高品质产品放在首位，坚持“精益求精”的理念，打造坚实可靠的合作伙伴形象。

#### 4、团队管理经验丰富，人才培养机制完备

公司核心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长期任职，核心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物流装备技术理论和实践经验，长期保持稳定。在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领导下，公司成功把握物流装备快速发展的行业机遇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快速提升；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战略，不断研发、设计满足行业需求的高端物流输送分拣装备，这使得公司拥有了业内少有的完整技术链和产业链，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率先实施全球化战略，建立领先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后续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构建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多层次系统化的培训机制、不断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等，并通过对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股权激励，激发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因此，2023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2023 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为 6,976.5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增加 6.8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4%，同比 2022 年度增加 0.77 个百分点。因此，2023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二）研发进展

2023 年度，公司新增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获授权 37 项发明专利、389 项实用新型专利、42 项外观设计专利、45 项软件著作权。

2023 年 7 月，公司的一项发明专利“一种电驱动道岔换向装置的功能测试仪及测试方法”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1、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号）同意，德马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1.9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1.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93.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

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122.21万元，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207.8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9,857.0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1,611.90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772.9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1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已销户）	3360020010120100158798	0.00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05248228885	6,241.05
3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5230029888088889	2,531.91
4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已销户）	800020709039288	0.00
合计				8,772.96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2023 年度，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规模在审议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到期赎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4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9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2,4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同时将销户当日的账户余额1,396.18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2023年度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类型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卓序	董事长、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92,584	269,618	77,03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黄海	董事、财 务总监	0	0	0	不适用
	董事会秘 书				
于天文	董事	0	0	0	不适用
王凯	董事	0	8,850,662	8,850,662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王凯等持有的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王凯新增股份8,843,213股，后续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7,449股，报告期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850,662股。
黄宏彬	董事	0	0	0	不适用
陈勇	董事	0	0	0	不适用
赵黎明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张军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张云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胡旭东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不适用
郭爱华	董事、董 事会秘书 (离任)	1,407	1,970	56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李备战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不适用
陈刚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不适用
殷家振	监事会主 席	0	0	0	不适用
蔡国良	监事	0	0	0	不适用
郭哲	监事	0	0	0	不适用
陈宗祖	职工监事	0	0	0	不适用



杨琴芳	职工监事	0	0	0	不适用
蒋成云	职工监事 (离任)	0	0	0	不适用
宋艳云	职工监事 (离任)	0	0	0	不适用
吴中华	副总经理	0	0	0	不适用
张兴	副总经理	0	0	0	不适用
蔡永珍	副总经理	0	0	0	不适用
	董事(离任)				
陈学强	财务负责人 (离任)	0	0	0	不适用
汤小明	物流技术 研究院总 工程师	0	0	0	不适用
朱敏奇	物流技术 研究院副 院长	0	0	0	不适用
林肇祁	物流技术 研究院副 院长	0	0	0	不适用
戴国华	物流技术 研究院零 部件技术 部总监	0	0	0	不适用
李睿栋	物流技术 研究院副 院长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193,991	9,122,250	8,928,259	/

控股股东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德马投资”）期末持股数量 48,024,174 股，2023 年度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13,721,193 股；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湖州力固”）期末持股数量 6,470,376 股，2023 年度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1,848,679 股；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创德投资”）期末持股数量 6,373,217 股，2023 年度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1,820,919 股。德马投资和创德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此外，实际控制人卓序持有湖州力固 1.92% 的股权，并担任湖州力固执行董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马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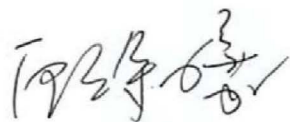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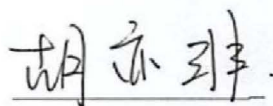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



胡亦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